

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補充規定

99.3.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博士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博士生修課規定：
 1. 博士生需修滿 30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；課號相同科目之學分，僅計一次)及專題討論 6 學分。出國進修之博士生，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，經所長同意得以每滿半年免修專題討論 1 學分。以免修 2 學分為限。
 2. 博士生必修課程為應用力學實驗（二）及電子學實驗。
 3. 申請免修前項科目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 曾修過本所該科目，且成績達 70 分者。
 - (2) 曾修過與該科目相當之科目，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、期末考試者。
- 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：
 1. 考試於每年二月、七月各舉行一次。
 2. 博士生資格考採筆試方式，應用數學（一）為必考，另由動力學、彈性力學（一）、流體力學導論、電磁學四門科目中選考兩科，總共三科。
 3. 曾修習本所資格考試科目課程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視為通過該科資格考：
 - (1) 修課人數達 12 人：
成績達八十分，且排序為全班前三分之一；
 - (2) 修課人數低於 12 人：
成績達八十五分，且排序為全班前三分之一。
 4. 資格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，得重考一次（得更改選考科目）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 5. 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四、博士生需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一篇刊載於國際科學論文索引(SCI)之學術論文，且該生須排名為第一作者，或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，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。該論文之研究工作必須於該生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。
- 五、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，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。
- 六、本補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